



劳动部关于订立劳动合同有关问题的通知【1996-02-13】

<http://www.firstlight.cn> 2007-08-05

【发布单位】劳动部

【发布文号】劳部发[1996]51号

【发布日期】1996-02-13

【生效日期】1996-02-13

【失效日期】-----

【所属类别】国家法律法规

【文件来源】-----

劳动部关于订立劳动合同有关问题的通知

（劳部发〔1996〕51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劳动人事）厅（局），国务院有关部委、直属机构，解放军总后勤部生产管理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1995年全国已有80%以上的企业职工签订了劳动合同，企业新型的劳动用人制度正在逐步建立。为了保证这项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就一些地方和单位在党委书记签订劳动合同方式上反映的问题提出如下意见，这些意见已商中组部同意。

《劳动法》规定：“劳动合同是劳动者与用人单位确立劳动关系、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的协议。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劳动合同。”订立劳动合同的目的是为了更好地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使劳动关系纳入法制管理的轨道。因此，企业党委书记作为劳动者，也应当签订劳动合同。但在订立劳动合同的方式上，可采取党委书记和厂长、经理一起，与企业的上级主管部门签订劳动合同的方式来完成。

一九九六年二月十三日

[存档文本](#)